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3〕5号

关于张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张静同志任机关党总支部书记；

应雅泳同志任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党总支部书记；

刘严宁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书记；

张梅萍同志任数字建造学院党总支部书记。

为落实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的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涛同志兼任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党总支部副书记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2月22日

